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方金福，男，198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金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2030年2月10日止。2015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7月3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49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3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2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, 于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3月10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均不变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15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2863分，合计获得3021分，表扬5个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获234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财产20000元，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金福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金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